

7
CPA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依据财政部2003年指定教材编写

2003年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章节同步辅导及应试指南

经济法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人民大学 殷少平 编著

中国工商出版社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2003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章节同步辅导及应试指南 **经济法**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人民大学 殷少平 编著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宏民 王 琳

封面设计 曹 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3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章节同步辅导及应试指南. 经济法/殷少平编著

—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 2003. 6

ISBN 7-80012-846-6/F·426

I. 2... II. 殷...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0988 号

书名/2003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章节同步辅导及应试指南

编著者/本书编写组编 殷少平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12 字数/3017 千字

版本/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1-4000 套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 23 号(100070)

电话/(010)63730074 6374868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80012-846-6/F·426

定价/140.00 元/(全套五册)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言

注册会计师考试有复习时间短,试题难度大,通过率较低的特点,如何在有限时间和精力的前提下,取得最佳的复习效果是绝大多数考生面临的难题。实践证明,是否得到名师指导,是否拥有一套好的复习资料是获取成功的关键。为此我们组织国内十几位多年从事注册会计师考试考前辅导、命题、评卷工作的专家编写了注册会计师考试“名师佳教”系列辅导资料(包括辅导书、VCD)。这些专家大多数已从事近十年的注册会计师考试考前辅导工作,教学经验极为丰富,对重点、难点和命题规律把握得极为准确。相信他们编写、主讲的这套辅导资料将会给您的复习应考带来极大的帮助。

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是考试命题的依据,本丛书力求做到与考试大纲要求一致,与指定教材同步。这也是本丛书在教材发放后出版的主要原因。“注册会计师”被称为“金领”行业,考生只有经过艰苦努力才能获此殊荣,所谓的“捷径”是不存在的。本丛书依据“扎实基础知识,抓住重点难点,提高应试能力”的原则来编写,具有重点、难点突出,应试针对性强,对习题和模拟题答案解析透彻的特点。全书由以下五部分组成:

命题规律及趋势预测:通过对近年考题题型、题量、评分标准的分析,总结命题规律,预测命题趋势。

复习方法及答题技巧:根据专家多年教学经验,指导考生掌握复习方法,提高复习效率,帮助考生掌握答题技巧,尽可能提高考分。

章节重点、难点解析及同步强化练习:这一部分内容完全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来编写,是指定教材的章节同步辅导。作者根据多年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的经验,结合近年考试命题趋势,提炼指定教材中的重点、难点,并进行解析,帮助考生进一步理解教材,把握重点。通过解答、分析典型例题和历年考题使考生了解解题思路、步骤、方法和技巧,明了考题的难易程度。通过针对2003年考试精心编写的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解析(考生应先做题后再看答案)使考生透彻理解重点、难点。提高运用所学知识应试的能力。

跨章节综合练习题及答案解析:综合题有难度大,分值高的特点,是我们复习应考的重中之重。为此我们根据今年新教材内容,在充分考虑2003年考试命题趋势的前提下精心编写了一些综合性强、难度大、覆盖面广的跨章节综合题,使考生具备举一反三,触类旁通的能力,从容应付千变万化的考题。

全真模拟题及答案解析:本书的最后,我们为考生准备了题型、题量、难易程度与

实际考试相当的全真模拟试题,试题涵盖了教材中的重要考点,一方面起到加强应试答题能力、考试经验的作用,另一方面可以再一次复习教材中的重要考点,加深印象,加强运用能力。希望考生严格遵照实际考试的答题要求和时间限制,以便检验复习效果。

各位考生朋友,任何一本辅导书都不能完全代替教材。我们建议您首先认真地阅读教材,对教材中的例题和练习题一定要足够地重视。只有在阅读教材的基础上通过辅导书加深理解,提高实战应试能力才能取得良好的复习效果。

为了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我们共同作出了艰苦的努力,希望经历这些难忘而充实的岁月后我们能成为您的新朋友。“名师佳教”系列辅导书的编写工作已经结束,其效果如何还要由您来作出最终的评价。本书编写组全体成员真诚地期待着您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我们也盼望您早日传来佳音。最后感谢您选择“名师佳教”系列辅导资料,预祝您顺利通过考试,梦想成真!

本丛书由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郭建华教授(会计第一、第二、第四、第五部分及第三部分的1-19章)、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孙茂竹教授(财务成本管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殷少平教授(经济法)、著名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专家王秀丽(税法)、陈莹(审计及会计第20至24章)、单艳香(审计及会计20至24章)编写。本书的编写力求达到完美,但限于时间和水平,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读者如有疑问均可通过E-mail:shbonet@sina.com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在网上为您解答并提供有关的考试信息及远程教育等服务,网址: <http://www.shbo.net>。敬请广大考生朋友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2003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及考试趋势预测	1
历年命题规律分析及趋势预测	3
第二部分 复习方法及答题技巧	9
复习方法及答题技巧	11
第三部分 各章同步辅导及强化练习	19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21
第二章 企业法	36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58
第四章 公司法	71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99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123
第七章 证券法	144
第八章 合同法(总则)	178
第九章 合同法(分则)	206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19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30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242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法	264
第十四章 会计法	285
第四部分 跨章节综合题及答案	295
跨章节综合练习题	297
第五部分 全真模拟测试及答案	307
全真模拟试题(一)	309
全真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及解析	317
全真模拟试题(二)	323
全真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及解析	331
全真模拟试题(三)	337
全真模拟试题(三)参考答案及解析	344
全真模拟试题(四)	348
全真模拟试题(四)参考答案及解析	356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及考试趋势预测

历年命题规律分析及趋势预测

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经济法》这门课,历年考试通过率均不高,但是2002年出现了比较可喜的变化,全国及格率达到了32%,究其原因,一方面是试题在难度上结构比较适中,可以看出考试主管部门在适当控制难度方面是有成效的;另一方面,是考生的整体水平在提高,也说明近年来从事考试辅导的教师、机构对考试复习方法、出题思路、复习重点等方面的把握能力在不断增强。我们认为,2002年的单科通过率是比较合理,的试题结构和难易程度也是把握较好的,2003年应该会基本保持这种格局,但是单科通过率会略有下降,这也意味着今年试题难度可能会略高于去年。

大部分考生认为经济法这门课比较难,重点、考点比较难把握,要记忆或要背的内容很多,还有一些内容理解上也有很大的困难。分析其原因,大体上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经济法这门课指定教材及考试涉及的内容均比较多,相当一部分内容的理解需要一定的法律背景知识,但是大部分考生基本上没有法律知识基础,因此考生理解、掌握教材中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确实比较困难;第二,经济法这门课内容庞杂,各部分内容之间的相关性和逻辑联系不强,考生平常接触又少,没有什么感性认识,因此记忆重点知识点有一定难度,而且要记忆的内容中时间、时效、规则太多,搞不好就出现混淆;第三,考生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分人是边工作边学习,可以投入的时间也是有限的,等到临考前全面复习时就觉得压力更大,总有无从下手之感;第四,考生没有在教师指导下学习法律课程的经历,法律课程学习的一些特殊方法、归纳记忆方法,几乎完全靠自己摸索,在遇到问题时又难以得到及时的辅导、解答。本书将针对这些客观存在的问题和难题,为广大考生找到有效的解决之道,尽可能帮助更多的考生掌握学习、复习经济法这门课程的方法,比较轻松地理解重点考试内容,减少记忆量,增强记忆效果,最终顺利通过这门课的考试。

在本部分中,我们将扼要分析注会《经济法》考试的命题规律,使考生清楚了解教材内容中哪些是出题考试的重点,在此基础上,考生能够进行有针对性的重点学习、记忆,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一、全书基本内容框架

本书共有14章,其基本结构可概括为五部分:一是经济法基础知识;二是经济主体法;三是合同法;四是金融法及会计法,第五部分是今年教材新增加的知识产权法。

第一部分:经济法基础知识

该部分为教材第一章,主要介绍了经济法和民法的基础知识。经济法基础知识部分,通过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特征、形式和经济法律关系及法律责任,反映出该学科的概况;相关民法知识,主要包括法律行为与代理、诉讼时效,为学习以后各章奠定基础。本部分内容不是考试重点,历年考分不高,但是其中的基本概念对学习、理解以后各部分内容有意义,因此对法律行为与代理、诉讼时效的内容及相关基本概念要注意理解。

第二部分:经济主体法

该部分由企业法、国有资产管理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组成。又可划分为三个部分。

(一)各类企业法

即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分别介绍了各类企业的基本特征、设立条件、内部机构管理及其议事规则、解散与清算,法律责任等问题。

1. 企业法

主要介绍了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合伙企业设立条件,合伙企业财产转让的限制,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中的义务,入伙、退伙,以及全民企业法中今年教材新增的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的内容,是本部分的重点。总体上讲,最近两年来,本章的重要性在下降,在试题中主要为客观题,所占分数不会太高。

2. 公司法

内容包括公司登记管理与年检;两类公司的设立条件,股东会、董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监事会职权,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公司合并的程序、公司清算程序,公司财务会计等。在历年考试中,各类题型均有反映。历年来本章最主要的考点是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职权划分及其议事规则,特别是普通决议事项与特别决议事项,以及公司合并、清算通知债权人的程序,今年仍不例外,应该重点继续关注、掌握这些内容。

3. 外商投资企业法

主要包括出资期限、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及其与投资总额的比例,董事会的组成、任期、议事规则;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外国合作者的投资回收;外资企业设立程序、注册资本、出资期限、清算委员会的组成等内容。首先集中介绍了外商投资企业共同遵循的基本法律规定,如基本特征、权利和义务、出资方式、比例及期限。其次,又分别介绍了三种不同类型的外商投资企业,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关于组织机构设置与管理、终止及清算等方面的具体法律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出资额转让的具体规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先行回收投资的特别法律规定。教材中,“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项目”以及教材第121页倒数第二段关于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25%的处理规定是今年新增内容。本章历年来考试内容相当集中,主要在出资期限、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董事会的组成、任期、议事规则以及中外合作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几个问题上反复出现考题。

(二) 国有资产管理法

主要内容有:国有资产管理概述,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与纠纷处理制度,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四个方面。历年试题均为客观题型,而且考分不高,不是重点内容。今年本章教材内容基本没有变化,而且由于其他内容修改及新增一章知识产权,本章仍会以客观题出现,而且分数可能进一步降低。本章中国有资产界定的基本规则以及应该进行国有资产评估的情形这两个内容是主要考点。

(三) 企业破产法

主要介绍了三个方面:一是破产申请、受理、债权人会议与和解、破产宣告、清算的程序问题;二是破产财产与破产债权的认定和破产债权的计算;三是破产救济与法律责任。主要应该掌握破产宣告的效力,破产财产、破产债权的概念及范围,破产财产的分配,这是历年的重要考试内容。本章有一定的理解难度,今年依据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对本章内容作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内容有所增加,但是理解上反而要容易一些。由于新增内容较多,本章今年在考试中的分值会有所增加,重要性比以前增强。

第三部分:合同法

本部分包括合同法的第八章总则与第九章分则,共计两章。其理论性、实践性都很突出,其中合同法总则是全书的重点内容之一,历年都是考试重点,最近两年还有一个新的动向,就是将合同法分则的内容与总则结合起来出题,应当重点关注。

总则的主要内容有:合同法概述,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担保,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违约责任。具体内容包括:合同法的调整范围,合同的主要条款,要约撤回与撤销

的区别,缔约过失的情形,无效合同的种类及其财产处理(民事责任),可撤销合同、不安抗辩权、代位权、撤销权,一般保证与连带责任保证的区别,可以抵押的财产范围、不得抵押的财产范围,质押与抵押的区别,需办理登记的质押合同种类,定金罚则及定金比例,合同的法定解除条件,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情况的处理等。今年教材在总则部分对合同担保部分的司法解释内容作了较大的调整,增加了少量的内容,其余内容没有变。总则部分重点在合同效力、代位权、撤销权以及合同担保、合同解除这几个方面。

分则共介绍了 15 种有名合同:买卖合同,供用电合同,赠与合同等合同的基本特征,以及不同种类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由于今年新增加了知识产权一章,因此合同法分则中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合同的重要性凸现出来,可能会与知识产权结合起来出现综合题。总体上讲,合同法分则的要求不高,但是分则中买卖合同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及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转移的内容、技术合同中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相关内容、委托合同中与第三人的关系要特别关注。此外,教材第 270 页中建设工程合同最后一段是新增加的内容,比较重要,今年是必考的内容,要注意理解记忆。

第四部分:金融法和会计法

本书中涉及金融方面的法律内容有:证券法、外汇管理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票据法、会计法,共四章内容。

证券法是全书所占篇幅最多的一章,也是近几年考分最多的一章。主要涉及各种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与上市条件、以及与之相关的持续信息公开、证券交易所、证券中介机构、证券监督机构、证券业协会、法律责任等内容。今年本章内容变化较大,一是发行新股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这一最重要内容有很大的变化,二是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的内容依据新的规定完全进行了改写,篇幅进一步增大。因此,今年本章的分数可能进一步加大。但是,本章考点也非常集中,主要在证券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公司收购以及禁止证券交易的内容,特别是新股发行条件、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以及上市公司收购三项内容,今年几乎是必考而且是重点考试的内容,其余内容尽管篇幅很大,但是基本上没有什么考点。所以在复习中也要突出重点。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外汇管理的一般规定,经常项目与资本项目的外汇管理,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管理,人民币汇率及外汇市场管理,违反外汇管理的法律责任。本章历年考题都是客观题,而且考分不高,不是重点章。今年教材对本章内容作了一些修改,其中教材第 289~290 页关于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内容是新增的内容,教材第 296 页至第 298 页的外债管理部分内容也根据新的规定作了较大的修改,这两部分内容要重点关注。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支付结算的基本特征,票据结算之外的四种结算方式,结算纪律与责任,四种银行账户的管理制度。今年本章内容基本没有变化。本章内容不难理解,而且一般考分不高,不是重点章。近几年本章出现过与其他章结合出综合题的情况,但是所占分值不大,今年分值可能会进一步下降。

第 12 章票据法是历年考试的重点章之一,每年都会在综合题中涉及。基本内容包括:票据法律关系,票据行为的效力,票据权利与抗辩,汇票的记载事项,出票、背书、保证、承兑行为的形式要求及法律后果,追索权的行使,本票、支票的记载事项、票据责任,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本章难点问题较多,一些基本概念有一定理解难度,票据法律关系较为复杂、票据规则有其特殊性,票据权利与抗辩的理解,票据法律关系的理解,汇票的背书、保证的效力,回头背书。考生复习时,把握两个重点:一是票据的基本问题,即票据基础关系与票据行为,票据权利与抗辩;二是汇票的流通程序,出票、保证、背书、承兑、付款,其中每一个环节(票据行为)的法律后果。

第14章会计法,由于该章与注会工作联系比较密切,会计法律责任又是近年来社会比较关注的问题,所以最近三年本章在考试中所占分值是比较高的。本章内容比较简单,在理解上不存在什么困难,考点也不多,相对比较集中,重点内容有会计监督,会计人员的交接,会计法律责任等,记忆重点是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的规定。本章内容没有变化,今年本章重要性将有所下降。

第五部分

这一部分只有第13章知识产权,是新增加的内容,必然会在考题中有较多的反映。内容包括概述、著作权法、专利权法、商标法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重点关注的应该是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其中专利法更为重要一些。

教材中的其他内容并不是可看可不看的,而是都应该看,有些还要记下来,因为试题的覆盖面是整个教材,上述重点中未包含的内容还有大量的知识点可能考到,所以其他内容也不可掉以轻心,考生应根据自己掌握、理解的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二、考试命题规律分析

从最近几年试题题型、题量及命题情况统计对比分析,经济法这门课的考试题型基本固定下来,即四种题型,单选、多选、判断、综合题,到2002年基本定型,单选题18个,多选题18个,判断题16个,综合题4个,今年会保持这个格局。从分值来看,客观题所占分值为52分,与主观题48分已经没有太大的差距。客观题主要照顾覆盖面,即保证每章都有题,而且从客观题角度来看,各章差距并不大,主观题主要突出重点内容。

命题规律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全面覆盖、题量大

客观题主要照顾覆盖面,即保证每章都有题,而且从客观题角度来看,各章差距并不是很大,即使重点章,客观题分数也很少超过4分。而且,通常会在出题时考虑平衡问题,在主观题中会涉及的内容,在客观题中就会少一点,对于不便于在主观题中考核的章节内容,则放在客观题中,因此,象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及第十四章的内容基本上在客观题中涉及,对这些章中,又略有区别,像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第十二章、第十四章属于比较重要的内容,在比重上略高于其他章。

单选题18个,多选题18个,判断题16个,共有52个题;综合题4个,每题基本上都有四到五个问题,题目内容一般都比较长,这些内容加起来阅读量很大,而且由于综合题要进行分析 and 讲明判断的理由,书写量也很大。因此,题量比较大也是一个突出的特点,这就要求考生在阅读速度、判断速度、书写速度方面注意平常训练,而且答题时不能有太多的考虑时间,只有对内容相当熟悉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比较从容地将全部考题答完。

(二)重点突出

从历年的试题情况分析,经济法考试重点考试内容相当突出,也相对稳定。除了少数年份教材增加重要内容,对综合题略有影响外,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票据法一直是重点考试内容,综合题基本上都出自这几章,其他章的内容可能与这几章内容结合起来在综合题中涉及。因此,在复习中考生也要根据这一特点突出重点,不能平均使用力量。

(三)突出新规定、新内容

经济法教材几乎每年都依据国家新的相关立法和司法解释,及时修订或增加新的法律规定,修改教材内容,使得教材内容不至于脱离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而相应地,在考试中都会及时、突出地体现新修改或增加的内容,而且一般增加当年相关内容的分值会明显提高。如1999年教材

中增加了合伙企业法,对证券法内容做了重大调整,在当年的考试中就出现了合伙企业法的综合题,证券法出了一道关于基金的综合题,又与公司法结合出了一道综合题;2000年教材中增加了个人独资企业法、会计法、相关的民法基础知识,依照新合同法将原来一章的内容分编为总则、分则两章内容,当年考试中就有个人独资企业法与合伙企业法结合的综合题,合同法也出了一道14分的综合题;2001年教材中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规章,对公司法、证券法两章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根据相关的司法解释,大幅度增加了合同法中合同担保的内容、票据法司法解释的内容,在当年考试中合同法出了一道12分的综合题,票据法与支付结算制度结合出了一道13分的综合题;2002年教材增加了独立董事制度的内容、证券法修改了发行新股的条件,第三章国有资产管理法中增加了核准制与备案制的内容,第三章新增内容在客观题中得到反映,而独立董事制度的内容则在客观题与综合题中都出现了。今年教材新增内容和修改内容都比较多,而且大都是比较重要的内容,与此相应,今年的试题中必然会对这些新规定、新知识做出突出反映。所以,考生应该加强教材中新规定、新内容的学习和掌握,特别是破产法、证券法及知识产权的新内容,要突出关注。

(四)教材中理解难度大的内容、复杂的内容在考试中要求并不高

破产法、担保法以及票据法的司法解释,教材中所占篇幅都较大,很复杂,也很零乱,考生在理解、记忆上有很大的难度,也很担心这一些内容。但是从近三年出题的情况来看,对这些司法解释中比较复杂的问题并未真正涉及,要求并不太高,相关章节在复习时还是要以基本规定为主,司法解释中比较复杂的问题即使不能完全理解或记忆,也不要太着急,基本上没有太大的影响。考生将最近3年涉及这些章节的考题分析一下,与教材内容作一下对比,就大致可以判断要求的程度如何,复习时心中有数。

(五)对综合题的分析

考生一般对综合题比较担心,认为综合题分值高,又不好把握,弄不好就分数全失,影响考试通过,另外,由于综合题要说明理由,要把有关规定表述出来,觉得比较困难。实际上,综合题基本内容说穿了无非就是把有一定联系的几个判断题放到一起,由于设计综合题本身比较麻烦,有些综合题各个问题之间的联系并不紧密,而且在出题时通常要考虑尽量避免一个综合题的各个问题之间有太大的关联性 or 连带性,防止出现第一问答错会影响后面各个小题的答案的问题,所以考生所担心的问题并不会出现,考生只要分析一下以往考试中已经出现过的综合题就会明白。

另外,综合题所考试的知识点都是重要内容而且基本只涉及基础内容,从单个考题来看一般难度都不大,要求也不高,只要基础知识掌握了,用不着专门准备综合题。因此用不着做太多的综合题的练习,那样会很浪费时间,对于掌握关键知识点帮助不大,看一看以往的考题,再适当做一点练习就可以了。不要被有一些错误信息所误导。

关于综合题的答题技巧,请参见本书第二部分。

经济法考试中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特点是,试题在考核考生对法律具体规定把握的基础上,比较注重考核考生对法律规定的理解和实际应用。所以近些年经济法试题除综合题体现了应用性之外,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亦出现了一些小的案例题,而不是死板地就法律规定考法律规定。

三、命题趋势预测

2003年《经济法》考试大纲与上一年相比,除了增加知识产权一章之外,与去年基本相同,但是教材实际内容的变化还是比较大的,而且这些变化中有几处是非常重要的内容。

根据近几年命题的基本规律和考试重点,结合2003年《经济法》考试大纲及教材的内容变化的变化,对本年度注会《经济法》考试的情况分析如下:

(一)2003 年经济法试题题型

经济法试题的题型近几年已经定型化,即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及综合题四种基本题型。近几年,经济法试题中前三类客观题与综合题所占的分值基本持平,没有明显的区别。今年上述试题类型及各类题型的分数分布情况,基本上不会有变化。

(二)考试重点内容预测

预测 2003 年经济法试题的主要内容,将大致分布情况如下:

重点考试内容分布在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票据法和知识产权法。次重点包括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第一章经济法基础知识,第二章企业法,第三章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第九章合同法(分则),第十章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第十一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十四章会计法均为非重点考试内容。

作出这种判断的基本依据是,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和票据法是传统的考试重点,因为这些章的内容与会计师职业联系比较密切,而且内容比较多,考点多,出题也相对容易一些。知识产权法作为新增加的内容,必然会作为重点,而且其中可出题的考点也比较丰富,与公司设立出资、技术合同等的联系也比较紧密。

外商投资企业法和企业破产法近年来出现综合题的情况少了,但是,今年这两章都增加了新内容,第十章外汇管理法律制度增加的新的规定中,与外商投资企业联系也比较紧密,特别是关于外债管理部分,最突出的考点就是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债管理问题,因此,今年外商投资企业法的内容在综合题中出现的可能性很大。企业破产法,以前的内容对非国有企业破产问题涉及不多,而国有企业破产又有很多政策性问题影响,出题有困难,但是今年教材结合 2002 年 7 月最高人民法院的《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进行修改后,普遍适用性增强,而且该部分内容与合同法、担保法、票据法结合非常容易,因此该章今年出现综合题的可能性也大大增加。

具体来讲,知识产权可能与公司法或合同法结合出现综合题,合同法出现综合题的形式主要有两种可能性,一是合同法总则及分则中技术合同与知识产权中专利法结合出现综合题,二是合同法中抵押、保证担保问题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新增的关于承包人优先受偿权的规定结合出现综合题。证券法综合题一定会有,大体上有三种可能性,一是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条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结合起来出题;二是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及公司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结合出题;三是将上市公司收购的程序、条件及公司董事会的行为结合起来出题。

公司法、票据法既有可能出现上述结合方式在综合题中出现,票据法也有可能与专利权、商标权转让付款结合起来出题。知识产权法中著作权法在综合题中出现的可能性比较小,反不正当竞争法中主要是侵犯商业秘密的内容可能与合同法的综合题结合起来,方式上可能是合同订立中知悉对方商业秘密,不正当利用,构成缔约过失责任;或者是合同生效后履行过程中侵犯对方商业秘密,出现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的问题,因而考察当事人因此产生的起诉理由的选择权,以及在选择后在一审开庭之前变更诉讼请求的因为管辖权法院驳回起诉的问题,与合同法中司法解释新增内容结合。

纵观近几年经济法试题的命题特点,今年仍会在客观题中有一些灵活性的小案例、计算题,在客观题中将占一定比例,主要在于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公司债券的累计余额计算问题以及票据法中票据变造后的责任问题。综合题仍将出现一题多章、一题多问的情况。但是今年综合题中应该不会出现较偏的题目,主要考察基本规定。

总体上讲,考生在复习中注重理解。正确理解是记忆和运用法律规定的前提,将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加强训练是考生备战考试自我检测的重要方法,达到强化记忆,增加复习的针对性。

第二部分

常用方法及解题技巧

复习方法及答题技巧

注会《经济法》这门课,由于需要记忆的内容多,学习、掌握起来有一定的难度。这里介绍一下这门课程的学习方法与技巧,并对其答题技巧作简要的分析,希望能对考生有所帮助。

一、复习方法

(一)多做对比、归纳分析,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

参加考试的考生有相当一部分是在职工作的成年人,学习时间有限,而且成年人的强记能力较青少年时期明显减弱,这是大部分考生都会遇到的困难。但是成年人与青少年相比在学习方面的优势也是很显著的,那就是理解能力有很大增强。因此,成年人在学习时可以针对自己的情况,扬长避短,改善自己的学习方法,在学习过程中加强对有关内容的比较分析、归纳、整理,得出规律,增强理解,减少记忆量,切忌死记硬背。很多内容,只要你真的理解了,实际上也就不再需要再记了,它自然就成为了你头脑中的知识,而且这些知识是活的知识,无论在考试中出现什么题型考到这个知识点,你都能应付。而死记硬背的知识,由于你不理解它,只要试题换个考试角度或换个表述方法,与教材的说法不一样,你可能就不会处理了。

下面举几个例子来说明如何做归纳、对比分析工作:

1. 单一制度的归纳

例一:比如,教材第一章第一节用了1页多的篇幅讲经济法的形式(渊源),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及国际条约或协定都是经济法的形式,国家政策、习惯也可以作为经济法的形式之一,只是在最后指出学理、理念不是经济法的形式,在一般了解的基础上,总结其规律,只要记住不是经济法形式的一点内容就足以应付有关的单选、多选或判断题了。

例二:指定教材第一章第二节讲到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范围及其种类时,也用了一页半的篇幅,其中介绍的主体种类,看起来很复杂,也很可能出现多项选择题,但分析一下,你会发现它包含了我们社会中存在的全部各类主体,因此这些内容你实际上就不用去记它了,如果就这个问题出多项选择题,你甚至都不用考虑,全部选项都正确。你理解了这个问题,这一页半的内容就不用记它了。

例三:董事会的职权是重点内容,要搞清楚。在股东会与董事会职权的划分上,如果分开来记,各有十多项,很难记住。在公司内,关于公司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事项的权力是在董事会与股东会之间划分,监事会并不作决策,也就是说非此即彼,通常考题涉及到的问题也是要考生判断有关事项是由董事会还是由股东会决定。因此,记住一个机构的职权,另一个机构的职权就不用记了。对比之后可以发现,有限公司董事会职权中董事会自己可以做决定的仅有四项,这四项是: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指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其余事项都是制定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因此,理解、记住董事会可以决定的事项,实际上就足以解决考试中的问题。再进一步,在董事会可以决定的事项中,后三项属于常识性知识,看一两遍就可以了,只有前一项需要特别记忆的,而且要注意与股东会职权中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差别。

合并分立、减资在如何通知债权人及债权人的权利的内容方面一致,比较后可以简化记忆。公司清算的程序中,同样存在通知债权人及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方式、时间问题,与合并、减资的程序中有相同之处,也有差别,那么记住差别就可以了。